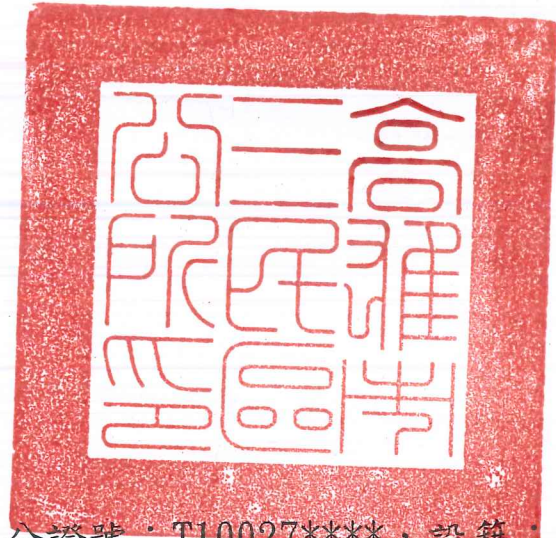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三區社字第113316095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俞再生（男，身分證號：T10027****，設籍：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21鄰博愛一路372號八樓），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俞再生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冷凍號碼42號。
- 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處理，由本所委託南區大勢至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權處理俞再生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25日屆滿。

區長宋貴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